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山县农业农村局）的（周鹿镇高标准水稻、玉米制种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山县高标准制种基地应用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369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7359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马山县高标准制种基地数字化硬件部分），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369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7359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